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股東特別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統稱「該等公告及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有關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會議」)之投票結果。本公司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的祁健先生獲委任為該等會議的監票員，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の李麗萍律師出席了該等會議。

該等會議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1、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編號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1	<p>普通決議案</p>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EPC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董事會，和／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任何兩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EPC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或契約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修訂、更改或添加，而彼等之簽名即構成彼等批准相關修訂、更改或添加之結論性證據。</p>	<p>162,476,932</p> <p>(100%)</p>	<p>0</p> <p>(0%)</p>
2	<p>特別決議案</p> <p>動議：</p> <p>(a) 批准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及</p> <p>(b) 授權董事會，和／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任何兩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而言屬適宜或有關監管機關可能要求的該等調整或其他修訂，及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如需要)程序及因建議修訂所引起的其他相關事宜。</p>	<p>1,191,972,932</p> <p>(99.88%)</p>	<p>1,456,000</p> <p>(0.12%)</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06,523,00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額分別為675,571,000股及1,706,523,000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代表及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62,476,932股及1,193,428,932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30,9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約為60.41%，根據上市規則已就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亦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打算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一項決議案，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第二項決議案，故上述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編號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1	<p>特別決議案</p> <p>動議：</p> <p>(a) 批准對章程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及</p> <p>(b) 授權董事會，和/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任何兩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而言屬適宜或有關監管機關可能要求的該等調整或其他修訂，及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如需要)程序及因建議修訂所引起的其他相關事宜。</p>	<p>161,232,932</p> <p>(99.11%)</p>	<p>1,456,000</p> <p>(0.89%)</p>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可以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H股股份總數為675,571,000股。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為162,688,932股。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亦概無H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打算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編號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1	<p>特別決議案</p> <p>動議：</p> <p>(a) 批准對章程第八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及</p> <p>(b) 授權董事會，和／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任何兩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而言屬適宜或有關監管機關可能要求的該等調整或其他修訂，及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如需要)程序及因建議修訂所引起的其他相關事宜。</p>	<p>1,030,952,000</p> <p>(100%)</p>	<p>0</p> <p>(0%)</p>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可以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1,030,952,000股。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為1,030,952,000股。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亦概無內資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打算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